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851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

被告 黃秋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秋芳等一百七十七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之變價分割之訴駁回。

上開駁回部分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其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其中乙○○、丙○○○、甲○○已分別於本件前訴前之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1日（乙○○）、113年6月29日（丙○○○）、113年3月28日（甲○○）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戶役政個人戶籍資料查詢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乙○○、丙○○○、甲○○等三人於起訴前已經

01 死亡，自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原告對於無當事人能力
02 之人提起訴訟，訴訟要件顯有欠缺，且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
03 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此部分之起訴即屬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
04 回。

05 三、本件對共同被告間必須合一確定，是原告關於如附表一所示
06 土地之變價分割之訴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1 法 官 李崇豪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葉子榕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